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吉翊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萬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5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2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

支 票 附 表：			113 年 度 除 字 第 61 號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 考
001	德慶工程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 光復分行	112年5月5日	499,020元	PN0000000	